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5  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34206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第1屆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3年度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業經本署門診透析研商議事會議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藥事服務費採每點1元計算。
  - (二)腹膜透析之追蹤處置費(58011C及58017C)採每點1元支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訴組(2)

署長黃三桂 休假  
副署長 蔡 魯 代行